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辰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辰祐犯如附表所示參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辰祐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、2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記載均有漏，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」之「案號」欄記載有誤，爰均予補充、更正之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相關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就上開3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經審酌被告附表編號1、3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惟彼此之犯罪時間相隔年餘，且分屬不同詐欺集團，前者擔任收水，後者則擔任收簿及車手頭，另前者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後者則無。至於編號2所犯為竊盜罪，其罪名及犯罪手法與上開2罪不同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間隔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第

01 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在各刑中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1年8
02 月）以上、各刑之合併刑期（有期徒刑部分為3年5月）以
03 下，併審酌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01
04 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
05 1、2所處之刑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
06 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09 法官 潘怡華
10 法官 楊明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尤朝松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1	2	3	
罪名	詐欺	竊盜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8月	
犯罪日期	108年11月5日	111年3月8日	110年8月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7412、18147號、109年度偵字第7210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595、7037、9999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3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2324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171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024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2月23日	112年2月16日	113年7月16日
確定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高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1717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648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4月13日	112年2月16日	113年12月18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